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獎勵金發放作業規範

修正總說明

配合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推動及檢討，一百零九年起新增納入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措施，並依據地方執行情形與調整建議，針對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獎勵金計算、清冊造送及審核，與本計畫相關獎勵金撥付方式、撥付情形報送及獎勵標準等，修正「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獎勵金發放作業規範」計八點，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配合實施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措施，並為相關規範一致性，爰調整本作業規範適用範圍，並納入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獎勵金發放作業規定。
（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九點）
- 二、為獎勵金得撥付申請人指定之本人其他金融機構帳戶，另放寬受理申請單位無法以轉帳方式撥付獎勵金時，得以支票方式支付。（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三、增列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納入敘獎計算條件及稻作直接給付金發放作業敘獎標準。（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四、配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獎勵金發放規定，修正相關附表格式內容。
（修正規定第七點附表一、第七點附表一之一、第九點附表二及第十點附表三）